



与 经社理事会



非政府组织 咨商地位 指南

与 经社理事会合作

非政府组织 咨商 地位指南



联合国纽约总部 · 2018年

目录

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	1
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3
高级别会议	5
其他论坛	6
▶ 发展合作论坛	
▶ 发展筹资论坛	
▶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其他会议	7
▶ 整合部分	
▶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 青年论坛	
▶ 合作论坛	
附属机构	9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 ▶ 联合国森林论坛
-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 统计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	16
联合国通行证	18
活动参与	21
书面发言	21
口头发言	23
在联合国组织您自己的活动	26
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方式	27
申请过程	30
四年期报告	40
联系资料和有用的链接	45



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

自1945年成立以来，非政府组织（NGO）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UN）事务。他们以各种方式与联合国秘书处、方案、基金和机构合作，包括与会员国协商。非政府组织为包括信息传播、提高认识、发展教育，政策宣传、联合行动项目、参与政府间进程以及服务和技术专长等一系列活动做出贡献。

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联合国宪章”第71条规定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就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适当安排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磋商。这些安排可以与国际组织进行，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国家组织进行磋商后与有关联合国会员国进行。

— “联合国宪章”第十章第71条

“联合国宪章”第71条为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提供适当安排打开方便之门。现在与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关系由经社理事会1996/31号决议管辖，其中概述了咨商地位的资格要求、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撤回或中止咨商地位的程序、经社理事会对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职能，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在支持协商关系方面的责任。

联合国一直在努力加强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以及所有工作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因此，联合国各实体正在确定新的模式，以促进非政府组织的更多和更具战略性的参与。

各种文件，特别是2000年9月的《千年宣言》，强调了加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必要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关于加强经社理事会的第68/1号决议重申了会员国向非政

府组织提供更多机会的承诺。2015年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一步强调了振兴全球伙伴关系对于实施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从一开始，经社理事会一直是联合国系统对非政府组织的主要切入点。经社理事会仍然是联合国唯一一个具有非政府组织参与正式框架的主要机构。1946年，41个非政府组织获得了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到1992年，已有700多个非政府组织获得了咨商地位，并且这一数量一直在稳步增加，到2018年已增加至4,900多个。



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的活动以及在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监督附属机构的中心机制。它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其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平衡整合。它是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建议的主要机构，也是实施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机构。

经社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54个会员国组成，其任期为三年。理事会席位按地域代表分配，14

个分配给非洲国家，11个分配给亚洲国家，6个分配给东欧国家，10个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3个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

理事会的工作通过若干部分和会议进行，包括筹备会议、圆桌会议和全年内与民间社会成员进行的小组讨论。根据大会第68/1号决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已调整为7月至7月的周期，采用基于发布的方式（年度主题），指导其附属机构进行政策制定和协调。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贯穿七月至七月周期，包括：

- ▶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一届常会在2月底至3月初之后立即举行的业务活动发展部分；

- ▶ 6月举行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 ▶ 7月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HLPF）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
- ▶ 定期举行专门的协调和管理会议，履行协调和一般部分的职能；
- ▶ 5月举行的整合部分；
- ▶ 1月份举行的非正式青年论坛；和
- ▶ 4月份的非正式伙伴关系论坛。

理事会在纽约举行实质性会议和纽约与日内瓦人权事务部分的定期会议。

高级别会议

高级别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代表经社理事会年度工作周期的高潮，并召集来自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各种高级别代表参加政策对话、审查和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每年，经社理事会都围绕对可持续发展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年度主题开展工作。这确保了经社理事会一系列合作伙伴和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点关注。经社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主题是：**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有关挑战，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2018年和2019

年会议的主题是：“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城市和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和有弹性的社会”和“一个人人共享的世界：赋予人们建设平等和包容的社会”。

每年，高级别会议还包括 **高级别可持续发展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根据大会第67/290号决议，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已成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平台。高级别政治论坛每年由理事会主席召集，会期为八天，包括将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框架内举行的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建立和更换年度部长级审查（AMR）的基础上，定期审查在“2030年可持

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可持续发展承诺和目标的后续行动和目标，包括与实施手段有关的承诺和目标。

其他论坛

发展合作论坛（DCF），于2007年启动，其任务是加强执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促进对话，以找到其有效的支持方式。它是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也是国际发展合作的有效性和一致性的全球对话和政策审查的主要论坛。它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为发展合作提供关键信息和具体的政策指导。DCF每隔一年在纽约举行一次。

发展筹资年度论坛（FfD论坛） 是继2015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之后建立的，目的是为了审查发展成果筹资的实施情况和“2030年议程”的实施手段。第二届FfD论坛于2017年在纽约召开。它汇集了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商业部门和地方当局。政府间商定的结论和建议纳入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对“2030年议程”实施情况的总体后续行动和审查。

根据大会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的要求，经社理事会主席每年召集一次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论坛围绕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领域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论坛于五月在纽

约举行。讨论摘要被用作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议题。

其他会议

在 **综合部分** 期间，国家部委的决策者交流经验并讨论促进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 - 经济、社会和环境一体化的战略。会议收集并分享会员国，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重点关注全球关切的热点问题。其主要结果为后续行动提供了面向行动的建议。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HAS） 一直是讨论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有关的活动和问题的重要平台。HAS为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人道主义



和发展伙伴、私营部门和受影响社区提供了一个关键机会，以讨论正在出现的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

自2012年以来每年由经社理事会举办的 **青年论坛**，将青年带入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它为年轻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表达他们的意见、分享想法，并共同思考他们可以做些什么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 **伙伴关系论坛** 中，来自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一些最有影响力的领导人汇聚一堂，分享最新的创新成果，探讨伙伴关系如何最好地

促进国际发展。它扩大了参与经社理事会的人员的范围，并促进不同群体共同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措施。

附属机构

经社理事会下属的一些附属机构有助于实现理事会的目标。经社理事会提供政策一致性并协调其所有附属机构的重叠职能。一旦非政府组织获得咨商地位，他们就可以积极参与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 统计委员会
- ▶ 联合国森林论坛

有关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详尽清单，
请访问经社理事会网站
([www.un.org/ecosoc/en/content/
subsidiary-bodies-ecosoc](http://www.un.org/ecosoc/en/content/subsidiary-bodies-ecosoc))

经社理事会区域委员会

- ▶ 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 ▶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其他机构

-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 临时和常设委员会
- ▶ 专家、特设和有关机构

妇女地位委员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是致力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主要全球决策机构。委员会每年在纽约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2月底至3月初）的会议，评估性别平等进展情况、确定挑战，制定全球标准并制定具体政策，以促进全世界的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是CSW工作的关键要素。非政府组织在塑造目前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性别平等的全球政策框架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具有影响力。他们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使国际和



国家领导人对他们在《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负责。

社会发展委员会

自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以来，社会发展委员会一直是负责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它每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通常在二月举行。作为哥本哈根峰会成果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委员会自1995年以来每年都提出关键的社会发展主题。这项工作以一系列为期两年的周期进行组织，其中包括审查和政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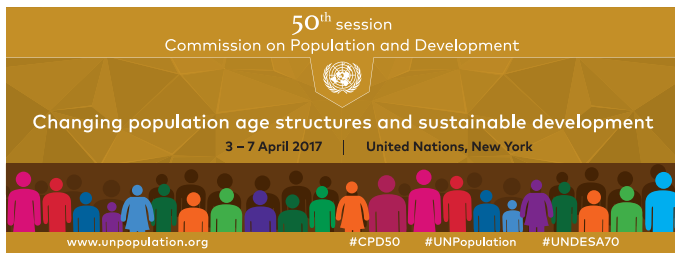
**56TH COMMISS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eradicating poverty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all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协助经社理事会就人口问题和趋势/人口与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人口援助。

CPD每年举行一次，通常在四月初举行。每届会议都致力于某个主题。2017年最近一届会议的重点是“改变人口年龄结构和可持续发展”的主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麻醉药品委员会（CND）成立于1946年，是联合国有关毒品问题的中央决策机构。委员会分析世界毒品形势，并提出加强国际药物管制制度以打击全球毒品问题的建议。



它协助经社理事会监督处理麻醉药品的国际公约和协定的适用情况。它还就麻管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管制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为期八个工作日以内的会议，会议通常在三月份召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CCPCJ）是联合国系统内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指导的中心机构。委员会拟订关于刑事司法问题的国际政策和建议，包括贩运人口，跨国犯罪和预防恐怖主义方面。

其受权的优先领域是：

- ▶ 打击国家和跨国犯罪的国际行动，包括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和洗钱；
- ▶ 促进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 ▶ 城市地区的犯罪预防，包括青少年犯罪和暴力；和
- ▶ 提高刑事司法管理系统的效率和公正性。

在维也纳四月/五月左右举行的每届年会上都会选择这些主题的方面进行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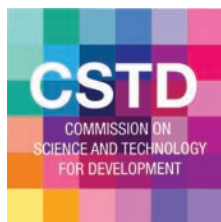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于1992年成立，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它作为一个论坛：

- 审查科学技术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 促进科学和技术政策的理解，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理解；和
- 在联合国系统内拟定科学和技术事项的建议和指导方针。

该委员会于每年五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



统计委员会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UN StatCom）成立于1947年，协助经社理事会：

- 促进国家统计的发展并提高其可比性；
- 协调专门机构的统计工作；
- 发展联合国秘书处的中央统计服务；
- 就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的一般问题向联合国机关提供咨询意见；和
- 普遍推动统计和统计方法的改进。

该委员会每年在纽约举行为期四天的会议，在二月底或三月初举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是经社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其任务是讨论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健康和人权有关的土著问题。

它通常每年在纽约举行为期10天的会议。每届会议都主要针对一个具体问题。例如，2017年第十七届会议的主题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十周年：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



联合国森林论坛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并为此加强长期的政治承诺。该论坛在2007年至2017期间每两年组织一次会议，之后每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论坛的每一届会议都以其中心主题为基础。

有关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经社理事会网站。



**United Nations
FORUM ON
FORESTS**



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

经社理事会仍然是联合国唯一一个具有非政府组织参与正式框架的主要机构。

这一认证框架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都有利。正如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咨商关系》的第1996/31号决议所述，

“...一方面，将作出协商安排，以便使理事会或其一个机构能够从具有特别权限的组织获得专家信息或咨询意见，以便在协商安排的议题上具有特殊能力，另一方面，使代表公众舆论的重要内容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能够表达自己的观点。”

- 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二部分
第20段

虽然经社理事会有机会利用非政府组织的宝贵和专业意见，但非政府组织也有机会发表意见并影响理事会的工作。非政府组织具有专业能力、实践经验和灵活性，这对联合国具有重要价值。例如，通过获得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可以：

- ▶ 直接根据其在该领域的经验针对问题进行专家分析；
- ▶ 担任预警代理机构；
- ▶ 帮助监督和实施国际协议；
- ▶ 帮助提高公众对相关问题的认识；
- ▶ 在推进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和
- ▶ 在组织活动中提供重要信息。

另一方面，经社理事会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个被真正全球受众聆听的机会，并为其议程作出贡献。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

- ▶ 参加国际会议和活动；
- ▶ 在这些活动上做出书面和口头发言；
- ▶ 组织会外活动；
- ▶ 进入联合国的场所；和
- ▶ 组建网络和游说团体的机会。

请注意，经社理事会不向任何与其合作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或财政支持。但是，经社理事会活动中的社交网络可以使组织扩大联系和知识库，以探索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可能的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

联合国通行证

每个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都可以指定代表获得年度通行证，允许他们进入联合国的场所，进入这些场所的有效期至每年的12月31日。每个非政府组织最多可以要求每年为其纽约代表提供7张通行证（以及日内瓦代表7张，维也纳代表7张通行证）。这7张通行证中，有2张是留给总裁/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行政官员的。请注意，必须为每个地点提名总裁/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行政官员才能申请批准通行证。未能提名至少其中一人将拒绝任何通行证申请的批准。所有通行证申请必须在线进行。也可以针对特定活动申请一天和/或长达三个月的短期通行证，每次最多可以申请9张短期通行证。

要申请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年度通行证，需要遵循以下步骤：

- ▶ 首先，在NGO分部办公室主页 (<http://csonet.org/index.php?menu=14>) 上登录贵组织的页面，
- ▶ 在“咨商地位”选项卡下，转到“指定”
- ▶ 点击“纽约”预先注册您希望指定的代表。

在您收到电子邮件确认信息后，要收到您的通行证，请点击您的姓名旁边的“打印”图标，打印正式信函和安全表格，并将您的证件和有效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带到联合国位于第一大道和第二大道之间的东45街320号的通行证和身份证件办公室，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下午4:00。必要

1. 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是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部分。

时，非政府组织还必须通知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其任何一位指定代表不再受雇于该组织，以便分部

办公室能够始终保持最新的官方代表名单，并根据需要签发新的通行证。





活动参与

获得经社理事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一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经社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

在这些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可以：

- ▶ 参加正式会议；
- ▶ 在会议之前提交书面发言；
- ▶ 做口头发言；
- ▶ 与官方政府代表团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代表会面；
- ▶ 组织和参加会议期间举行的平行活动；和
- ▶ 参加辩论、互动对话、小组讨论和非正式会议。

不同的机构对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有不同的方式，但所有这些机构的共同点是，只有经过经社理事会认可并具有良好信誉的非政府组织才可以参加其会议。

书面发言

经社理事会需要并希望得到民间社会的专家意见、想法和建议。为此，经常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交书面发言，以解决理事会不同工作领域的问题。第1996/31号决议阐述了关于书面发言的以下内容：

“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书面发言可由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提交。这些组织具有特别的权限。这些发言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分发给理事会成员……”

- 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四部分第30段

书面发言可以在CSONet网站上在线提交。在起草和提交发言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这些信息，因为某些活动可能需要不同的书面发言程序。

对于经社理事会的书面发言，提交的文字数量取决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类型。根据第1996/31号决议，发言的字数限于以下内容：

- ▶ **具有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最多**2,000**字
- ▶ **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最多**500**字

每个组织只能提交一份书面发言。

具有名册咨商地位的组织只有在秘书长经与经社理事会主席或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磋商邀请时才可提交书面发言。

具有普通或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书面发言也可以向经社理事会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就非政府组织具有专门知识的主题提交书面发言。发言的字数限制如下：

- ▶ **全面咨商地位：**
最多**2,000**字
- ▶ **特别咨商地位：**
最多**1,500**字

每个组织只能提交一份书面发言。

请参阅第1996/31号决议以获取更多信息。联系人部分提供了包含联系资料的职司委员会的列表。

非政府组织也可以考虑与其他组织提交联合发言。这可以在联合提交页面下的发言提交页面底部完成。您可以搜索想要与之合作的组织，并在提交发言之前选择它们。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SO-Net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HOME', 'NEWS', 'CALENDAR OF EVENTS', 'LEARNING', and 'GOVERNANCE'. Below this is a 'Click here to Sign In'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Add Statement' and contain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Name:** A text input field.
- Title:**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value 'ECOSOC 2011 High-Level Segment'.
- Statement Text:** A large text area with a 'Maximum words allowed' of 2000.
- Language:** A dropdown menu currently set to 'Arabic'.
- Joint Submission:** A checkbox.
- Search and Add Organization:** A search bar with a 'SEARCH'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is an 'ADD' button. The footer of the page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for the United Nations 2010 and links to Terms of Use, Privacy Notice, About CSO-Net, and Contact NGO Branch.

口头发言

如第1996/31号决议所述，具有普通或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可选择向理事会提交口头发言。口头发言的题目必须涉及理事会每年的年度主题。可以直接向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提交。

理事会2018年和2019年会议的年度主题是：

- **2019**
年：一个人人共享的世界：赋予人们建设平等和包容的社会
- **2018**
年：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城市和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和有弹性的社会

理事会会议过去的主题是：

- ▶ **2017:** 年：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有关挑战，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
- ▶ **2016:** 年：执行2015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转向成果
- ▶ **2015:** 年：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渡：将要采取的行动

也可以向职司委员会提交口头发言。请向相应的秘书处查询以获取更多信息。

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将通知非政府组织关于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口头发言的截止日期。还将提供理事会会议的议程草案。但是，请记住，理事会主席确定了会议的时间安排，所以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无法保证贵组织的发言有明确的位置。最终，发言者名单的最终决定权在于理事会主席。

如果贵组织认为这种方法将增强您的能力并提高向ECOSOC提供专家意见的机会，我们也鼓励贵组织与ECOSOC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共同发表联合发言。

以下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纽约2017年高级别会议期间发表了口头发言：

- ▶ *IOGT International* (特别会议 · 2011)
- ▶ *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 (特别会议 · 2004)
- ▶ 和平与和解国际委员会 (特别会议 · 2006年)
- ▶ 国际医学生协会联合会 (特别会议 · 2003年)
- ▶ *La manif pour tous* (特别会议 · 2016)
- ▶ *Legiãoda Boa Vontade* (普通会议 · 1999)

enous



10TH ANNIVERSARY: 2007-2017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WEAREINDIGENOUS





在联合国组织您自己的活动

非政府组织经常可以选择组织与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组织的主要活动有关的会外活动。请记住，根据有关规定，联合国的场所只能用于联合国常设或观察小组、秘书处各部门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或机构共同举办的会议或活动。如果您想组织一个会外活动，您必须联系相应办公室的特定活动的组织者并与他们讨论您的想法。如果被选中，您将需要与相应的办公室协调您的活动。例如，在2017年3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乐施会国际（2002年全面咨商地位）与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解决保健工作中的不平等现象，以实现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方式

人权理事会是负责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它由47个会员国组成，每年在日内瓦举行至少三次会议。



其作用包括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严重和有系统的侵权行为，促进所有人尊重人权，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有效协调和将人权纳入主流。

在特定会议期间（常会），理事会考虑其附属人权程序和机制的活动，并可组织小组讨论和特别活动，以加强对具体问题的对话和相互理解。

在正常会议之外，理事会还可以举办与国别或专题有关的特别会议。

尽管该机构不是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但只有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才能被认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人权理事会的会议。

作为观察员，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还能够：

- ▶ 参加并遵守理事会的所有议事程序，但理事会根据“投诉程序”进行的审议除外；
- ▶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书面发言；
- ▶ 对人权理事会做出口头干预；

- ▶ 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UPR) ，其中每四年审查一次所有192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人权记录；
- ▶ 参加辩论、互动对话、小组讨论和非正式会议；和
- ▶ 就与人权理事会工作有关的问题组织“平行活动”。

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并希望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在相关会议之前，向日内瓦秘书处发出认证请求书。

人权理事会的网页提供了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大量信(<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HRCIndex.aspx>)。



申请过程

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非营利、公共或自愿组织可以建立与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关系。

确定是否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主要要求包括：

- ▶ 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必须与经社理事会的工作相关；
- ▶ 它必须有一个透明和民主的决策机制和民主通过的章程；
- ▶ 它必须有一个既定的总部和执行官；
- ▶ 提出申请之前，它必须至少已经存在2年；

- ▶ 它应该有权代表其成员发言；
- ▶ 它应该有一个代表结构；
- ▶ 它必须有适当的问责机制；和
- ▶ 它必须向委员会提供财务报表，包括直接或间接的捐款和其他支持以及费用。

与已经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组织关联的非政府组织，如果它们表明其工作计划与联合国的宗旨和目的直接相关，则可由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授予咨商地位。

申请咨商地位的组织应证明，自秘书处收到申请之日起，该组织至少已存在两年。

- 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九部分第61(h)段

获得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六个简单步骤：

下面几页详细介绍了申请流程的每一个步骤。申请过程中包括的步骤以及经社理事会随后的审查和批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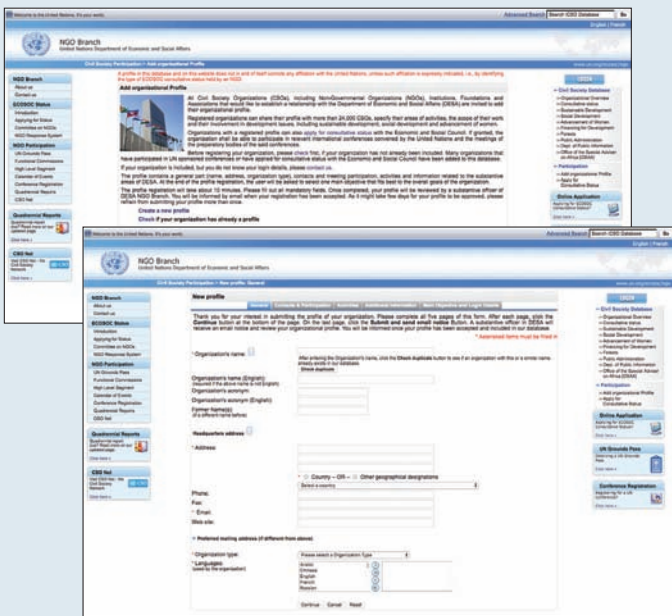
1. 为您的组织创建简介；
2. 提交包含问卷和支持文件的在线申请；
3. 由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对您的申请进行初步筛选，以确保您的申请已填写妥；
4. 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1月份的常会或每年5月的续会上审查您的申请；
5. 委员会的建议；
6. 经社理事在每年的4月份（在常会上审议的申请）和7月份（在续会上审议的申请）对您提出的申请作出决定。

1. 为您的非政府组织创建简介；

- a. 进入**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主页**，点击左侧菜单中的“**申请咨商地位**”；
- b. 请点击链接“**如果您不确定您的组织是否有简介，请点击这里**”以查看数据库中是否有您的组织的简介



- c. 如果您知道数据库中**没有**旧的简介，请点击“简介注册”标题下的“**添加组织简介**”；
- d. 点击“**创建新简介**”；



- e. 仔细填写**新简介**表格。所有标有红色星号(*)的项目都必须填写。其他字段是可选的。在“**主要目的和登录细节**”下，选择“**申请咨商地位**”作为“主要目的”。请确保您**没有**多次提交组织简介。
- f. 完成此步骤后，如果您的简介已获得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的批准，**您将收到通知，并将收到您登录到该网站的登录信息。在获得批准后，您可以继续提交在线申请，以获得ECOSOC的咨商地位。**请注意，简介的批准需要几天时间。

确保您提供的总部电子邮件地址有效，并且您经常检查您的电子邮件，因为它将用于将来有关您的申请的所有通信。

可以用英文或法文提交，即联合国的两种工作语言。它由在线表格和支持文件组成，这些文件也必须作为电子文件上传，即：

- 贵组织宪法/宪章和/或章程/附则的副本以及这些文件的修正案（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10段）；
- 注册证书副本。根据第1996/31号决议，申请组织应该证明，自秘书处收到申请之日起该组织至少已存在两年；
- 最近的财务报表的副本。

提交的所有必需文件也必须翻译成英文或法文。

提交您的申请：

- a. 转到**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主页**并点击“**登录iCSO数据库**”登录；

2. 提交您的在线申请

您的咨商地位申请必须在您的组织希望由委员会审议的当年的前一年6月1日之前在线上传。申请



- b. 点击“咨商地位”选项卡，向下滚动并点击“提交申请”；
- c. 填写申请表。必须填写所有字段。尽量简明扼要。**至少每20分钟保存一次信息**，以避免丢失您所做的工作。

d. 如果表单中缺少内容或内容不正确，将在屏幕上以红色文字突出显示。如果您确定申请表已填妥，请点击“提交”。



e. 您还需要上传所需的文件，如上所述。您可以在“文件”选项卡下完成。**所有文件必须在线上传**。否则您的申请将不会被处理。

申请清单：

- 回答所有问题。不要遗漏任何问题。如果某个问题不适用于您的组织，则可以填写“不适用”。
- 要清楚、简明扼要。

- 请记住上传所有必需的文件及其翻译。
- 确保扫描的文件清晰可辨。
- 使用普通字符，不使用大写字母文本，也不使用符号。
- 请参阅包含申请表问卷的文件，以及如何填写表格的提示，可在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网站上的“申请咨商地位”页面下查阅。
-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点击主页上的“联系我们”链接，通过其信息系统与 NGO 分部办公室联系。

3. 筛选您的申请

第一步，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秘书处）的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负责筛选申请，然后提交给经社理事会下一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审查。

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供服务，并为申请审查进程作出贡献，以便向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提供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咨询意见和信息。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的工作范围包括对行政和安全程序进行监督，以方便接入联合国设施，就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目标和宗旨的贡献的实质性方面提供培训、信息和咨询。

6月1日至下一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的期间为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专门审查申请的时间。

分部办公室收到您的申请时，它首先审查申请是否完整和清晰。目的是确保非政府组织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便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可以对其申请进行审查。

您的组织将收到关于您的申请何时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审议的通知。

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审查您的申请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是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由19个根据公平地域代表选出的会员国组成。其中包括：非洲国家五名成员；亚太国家四名成员；东欧国家两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成员。

在对您的申请进行咨商地位审议的会议期间，您将被允许最多委派两位来自您所在组织的代表

出席会议。您的出席可能为您的组织提供机会来回答或澄清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可能提出的问题。但是，您在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出席并不能保证您的代表将被要求回答委员会的问题。

另请注意，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出席并不是强制性的，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您的申请结果。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将发送到非政府组织的总部电子邮箱中，并提供如何在必要时作出回应的指示。

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提供了一个基于网络的系统，使组织能够直接快速地提交他们的回复。秘书处将审查这个系统的答案，然后转发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这个过程提供了一种在整个申请审查过程中与秘书处和委员会成员沟通的有效方式。

5. 委员会提出建议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一次在一月，一次在五月，以审议申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向所有其申请已被审查的非政府组织发送正式通知，通知它们委员会的建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随后发布在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网站上公布的一份报告中。所有有关您的申请的相关新闻稿也发布在该报告中。

请注意，委员会在每届会议（1月和5月）中提出的建议，将于每年4月和7月作为其协调和管理会议的一部分提交理事会，供其作出决定。因此，该组织只有在理事会做出决定后才被认为具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委员会可以建议三个咨商地位类别之一（普通、特别或名册），或决定推迟审议申请，并等待在下届会议上做出澄清或答复。因此，非政府组织按要求及时回复问题和请求澄清是非常重要的。同样，在iCSO的非政府组织简介中保持更新所有联系资料，特别是总部的电子邮件地址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是非政府组织收到所提出问题的唯一途径。

根据组织类型，向非政府组织授予咨商地位。它们包括：

普通地位， 这些地位向代表多个国家大部分社会阶层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他们的工作领域涵盖了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上的大部分问题。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规

模相当大，有着广泛的地理覆盖范围，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地位。

特殊地位， 保留给在经社理事会所涵盖的一些活动领域中具有特殊权限并特别关注这些活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往往是规模比较小，最近才建立的组织。

名册地位， 授予那些专注于较窄和/或技术领域，并为偶尔为经社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作出有益贡献的非政府组织。

当您无法参加会议时，新闻稿会让您及时了解委员会的建议和经社理事会的决定。关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新闻稿可在委员会网页上的“会议报道”标题下查阅。

此外，委员会会议现在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进行网络直播：<http://webtv.un.org/> 您可以使用搜索条件“委员会”在页面右上角的搜索框中搜索以前会议的录音。非政府组织，或向下滚动到“立即生活”缩略图并选择会话的实时视频。

6. 经社理事会最后决定

与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关系受第1996/31号决议所载的原则管辖。

经社理事会负责作出最终决定，这是申请程序的最后一步。理事会在其4月和7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上分别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定期和续会的建议。只有在经社理事会作出决定后，该非政府组织才获得咨商地位，然后非政府组织将收到一封通知信函。



四年期报告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应每四年通过秘书长向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简要报告，特别是关于它们对联合国工作的支持。

- 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九部分第61(c)段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的工作做出贡献是赋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主要目的之一。

一旦非政府组织取得咨商地位，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监督非政府组织对经社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对非政府组织的一项重要要求是每四年通过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一

份报告，其中包括对该组织活动的简要说明，特别强调它们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目标。

为强调必须严格遵守这一要求，经社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规定了理事会已采取措施暂停并随后撤回未能按时提交报告的组织咨商地位。

四年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指南可在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网站 (<http://csonet.org>) 上找到。要提交报告，请遵循以下步骤：

- ▶ 转到NGO分部办公室主页并点击“**登录iCSO数据库**”登录。
- ▶ 使用贵组织的登录信息和密码连接到您组织的简介页面。



- ▶ 然后，将鼠标悬停在“**咨询地位**”选项卡上，然后从下拉菜单中单击“**四年期报告**”。
- ▶ 通过此页面，您可以查看以前提交的报告以及要提交的报告。
- ▶ 要提交新报告，请点击“**提交报告**”。屏幕将显示八个文本字段供您填写。您将需要填写所有字段填妥后才能完成报告。
- ▶ 填妥在线报告表格后，您必须通过点击页面底部的“**保存**”按钮进行保存，然后点击“**提交**”按钮。

在您的四年期报告截止日期前六个月，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会向您发送提醒，通知您报告的

预计到期日期以及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报告的处罚。

请确保您的组织的联系资料是最新的，方法是登录到您的帐户并在“简介”选项卡下更新您的联系资料。

如果我不提交报告会有什么后果？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中的“改进四年期报告程序的措施”，如果非政府组织未能按时提交报告，则应采取具体措施和行动。这些措施和行动包括：

- ▶ 您的报告截止日期一个月后，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会向您发送通知，请求您在下一年的1月1日之前提交逾期报告。

- ▶ 如果在1月1日之前没有收到任何报告，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将发出最后一封信，要求您在5月1日之前提交报告。如果在此截止日期之前仍未收到报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建议立即中止贵组织的咨商地位一年。
- ▶ 如果理事会决定中止您的咨询地位，您将收到通知，并被要求在次年5月1日前提交四年期报告。
- ▶ 如果贵组织未能在该期限内将该报告提交给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则会导致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撤销您的咨商地位。





联系资料和有用的链接

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

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地址： 联合国秘书处
405 E 42nd Street
S-2540,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212-963-8652

传真： 1-212-963-9248

给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发送信息：
点击主页上的“联系我们”链接。

网站：<http://csonet.org>

- 链接：
- » CSO 网络：<http://csonet.org>
 - » 咨商地位申请：
<http://csonet.org/index.php?menu=83>
 - » 四年期报告：
<http://csonet.org/index.php?menu=85>
 - » 联合国通行证：
<http://csonet.org/index.php?menu=86>
 - » 民间社会数据库：
<http://esango.un.org/civilsociety/newLogin.do>

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地址： 联合国秘书处
405 E 42nd Street
S-2540,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212-963-8652
传真： 1-212-963-9248

给委员会发送信息：点击非政府组织分部办公室主页上的“**联系我们**”链接（见上文）。

网站： <http://csonet.org/index.php?menu=80>

妇女地位委员会

地址： UN Women
22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646-781-4400
传真： 1-646-781-4444

给CSW发送消息：
点击主页上的“**联系我们**”链接。

网站： » www.unwomen.org/en
» <http://www.unwomen.org/en/csw>
(CSW主页)
» <http://www.unwomen.org/en/csw/ngo-participation> (非政府组织参与)

社会发展委员会

地址： 社会政策与发展司 (DSPD)
经社部 联合国秘书处
405 E 42nd Street, 2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子邮件： social@un.org

给CSocD发送消息：
点击主页上的“**联系我们**”链接。

网站： »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spd/united-nations-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csocd-social-policy-and-development-division.html> (CSocD主页)
»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civil-society/> (NGO参与)

联合国森林论坛

地址： 2 United Nations Plaza
Room DC2-2301,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212-963-3401
传真： 1-917-367-3186

电子邮件： unff@un.org

网址： <http://www.un.org/esa/forests/index.html>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地址： 社会政策与发展司DSPD
经社部
联合国秘书处 S-2954
405 E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917-367-5100

传真： 1-917-367-5102

电子邮件：indigenous_un@un.org

网站：<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地址： 联合国人口司
2 United Nations Plaza Rm. DC2-1950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212-963-3029

传真： 1-212-963-2147

电子邮件：population@un.org

网站：<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commission/index.shtml>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地址： 民间社会团体
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
公室
P.O. Box 500, Room D1474 A-1400
Vienna, Austria

传真： (UNODC) 维也纳办公室 43 (1) 26060-76955

电子邮件：ngo.unit@unodc.org (民间社会团队)

网站：<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

麻醉药品委员会

地址： 民间社会团体
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
公室
P.O. Box 500, Room D1474 A-1400
Vienna, Austria

传真： (UNODC) 维也纳办公室： 43 (1) 26060-76955

电子邮件：ngo.unit@unodc.org (民间社会团队)

网站：<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N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地址：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UNCTAD) 41-22-917-1234

传真： (UNCTAD) 41-22-917-0057

网站： <http://unctad.org/en/Pages/CSTD.aspx>

统计委员会

地址： 2 United Nations Plaza
Room DC2-1612,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212-963-4297

传真： 1-212-963-4569

电子邮件： statcom@un.org

网站：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commission.htm>

人权理事会

地址：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Wilson
52 rue des Pâquis
CH-120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9656 (非政府组织联络官)

电子邮件： civilsociety@ohchr.org

网址： »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HRCIndex.aspx>

»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NgoNhriInfo.aspx> (非政府组织参与)



什么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协调14个联合国专门机构、职司委员会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工作的主要机构。它是讨论国际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以及制定针对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建议的中心论坛。

什么是咨商地位？

咨商地位是一个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都有利的认证框架。

如第1996/31号决议所述：“.....一方面，将作出协商安排，以便使理事会或其一个机构能够从具有特别权限的组织获得专家信息或咨询意见，以便在协商安排的议题上具有特殊能力，另一方面，使代表公众舆论的重要内容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能够表达自己的观点。——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二部分第20段

为什么我的非政府组织需要咨商地位？

经社理事会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个被真正全球受众聆听的机会，并为其议程作出贡献。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

- » 参加国际会议和活动；
- » 进入联合国的场所；和
- » 在这些活动上做出书面和口头陈述；
- » 组建网络和游说团体的机会。
- » 组织会外活动；